天然精油調香師認證三級

(Level One of Natural Perfumer)

考試規則同意書

1.成績計算方式：口試報告10%；書面報告30%(含現場調香書面報告)；聞香瓶評分60%(含現場調香香氛評分)。總分100分，達70分以上者為及格。

2.確保考試信度與效度和減少爭議，並考量精油品質與穩定性，請自行選用以下五種指定的精油品牌，依照字母排列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Farfalla | Florame法恩 | Florihana芳療家 | Oshadhi | Primavera Life春天 |

3.針對認證考試當天需繳交的項目，如有未完成的，將予以扣分處理。

4.若有下述情況之一，當天不受理認證考試，可以半價報名補考下梯次考試，並重新抽題：

 a.依現場評審查核結果，判定作品非使用以上五種指定的精油品牌。

b.考針對口試報告，考試當日請攜帶配方中所使用精油品項的原瓶裝，以供

查核，未攜帶者將無法參與本期考試。

c.「酒精請一律規定使用95%藥用酒精，不可使用定香劑、香水酊劑、香精、單體等，如發現未遵守規定者。」

(因疫情期間之故，可使用香水酒精，但不可含有氣味，考試當日請攜帶配

方中所使用酒精品項的原瓶裝，不得使用分裝瓶。)。

d.當天繳交的香氛瓶外瓶和內瓶，如有沾到任何香精、定香劑、香水酊劑、

香精、單體等。

e.聞香紙請務必確認無沾到其他香氣，如影響香氣者。

f.當天未攜帶口試的簡報檔或需繳交的書面報告，或考試當天如不克前來

者。

5.若評審發現有使用香精，或精油混摻香精，將無法通過考試，如考生有爭

議時，請自行付費申請實驗室檢驗，並提供檢驗結果以茲證明。

6.報考人數未達5人(含)以上，本會有權取消本梯考試，認證費將全額退還或

保留至下期認證考試。

我已詳讀以上條文，並同意遵守以上考試規則。

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年 月 日